

合肥市教育局

关于做好合肥市 2024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 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主管部门，各市管学校、省属中专学校，市教科院、装备中心、教师中心：

根据《教师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〈教师资格条例〉实施办法》和《安徽省教育厅 2024 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市 2024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注册对象

1. 尚未进行首次注册的或 5 年注册周期有效期届满的公办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在编在岗教师（含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招聘、与当地在编公办教师同等工资待遇的聘用教师，新任教师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）、非连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岗教师再注册人员（按照网上“首次注册”申报）。

2. 尚未进行首次注册或 5 年注册周期有效期届满、依法举办的民办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聘用在岗教师。

3. 注册结论为“暂缓注册”、现已达到定期注册条件的人员。

注册对象须持有教师资格证书且在教育教学岗位上，包括专任教师、教学与管理“双肩挑”人员以及承担实验教学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少先队工作、教育信息化运维等专业人员。

列入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对象范围的人员，均须按时申请定期注册。

二、注册流程

(一) 教师个人网上申报阶段(9月14日-10月18日)。

教师本人访问中国教师资格网(www.jszg.edu.cn), 通过“网上办事--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”服务入口, 点击“在线办理”进行账号注册和定期注册报名。教师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账号后, 完善个人信息, 按人事隶属关系选择现场确认点(即任教学学校)进行信息填报。完成报名后, 在系统中打印《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》(一式2份), 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提交至所在学校。

定期注册报名的详细操作流程, 可以在“中国教师资格网”(<https://www.jszg.edu.cn>)“咨询服务”-“操作手册”栏目下载《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使用手册》查看。

(二) 现场确认阶段(10月14日-11月15日)。申请人所在的任教学学校负责对其提交的注册材料进行审查, 按照教师管理权限, 报送以下有关材料的汇总表至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。

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, 应当提交的材料如下:

1. 《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》一式2份;
2. 《教师资格证书》;

- 3.所在学校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;
- 4.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;
- 5.5年的年度考核合格证明;
- 6.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师培训证明;

初次聘用为教师申请首次注册的,应当提交第1、2、4项材料,同时提交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证明。暂缓注册重新申请的,应当提交情形消失证明或者有关情况改正补充证明。

(三)县级初审。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对学校报送的申请人提交的注册材料进行初审,并做出“注册合格”、“暂缓注册”或“注册不合格”的注册结论。市管学校由学校责任处室初审并做出注册结论。

(四)市级复核。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各辖区内教师注册数据进行汇集复核。

(五)省级终审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全省教师注册数据进行终审并汇集备案。

(六)注册完成。按照教师管理权限,教育行政部门将注册结论填写至申请人提交的《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》,并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公章。

学校网上确认(受理)(网址: <https://queren.jszg.edu.cn>)、县(市)区教育主管部门网上审核、复审(审核)(网址: <https://ukey.jszg.edu.cn/portal/home/auth/certLogin>)、省教育厅网上备案(决定)。

三、审核时间

1.初审开始时间：2024年11月17日开始，2024年12月3日结束。

2.复审开始时间：2024年12月4日开始，2024年12月15日结束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请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安排设定本区域内的网上申报时间、注册结束时间，在计划的注册时间内做好网上受理、审核注册工作。

2.请各学校安排好本校的注册计划，在显示的时间结点内做好网上申报和确认工作。凡材料不全或者非本校教师网报信息，均不要受理。

3.省属中专学校、市管学校、市教育科学院、市装备中心、市教师事务管理中心，注册网上审核、复审均在合肥市教育局审核，其他均由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。

4.符合注册条件的在岗教师，以任教的教师资格证书注册，若手持多证，每年只能注册一个教师资格证。

5.我市注册结论只设定“合格”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